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教令之前先建立誠信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一二九集) 2024/1/9 華藏淨宗學 會 檔名:WD20-060-0129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三單元「貴德」,四、「誠信」。

【一二九、心之精者,可以神化,而不可以說道。故同言而信,信在言前;同令而行,行在令外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五,《文子・道德》。

『精』:是通達清楚。『神化』:神妙的潛移默化。『同』: 是相同的意思。

「內心通達清楚的人,能夠進行神妙地潛移默化,卻不能夠用言語來論說。因此雖說相同的話,其可以取信於人的,必在平時即有信;同樣的教令,其可以被推行,則因平時所作所為所建立的說信,已先樹立在教令之前。」這一條講的「誠信」,內心是主要的。內心通達清楚的人,就能夠進行神妙的潛移默化。這是通達事理他很清楚、很通達。所以他能夠進行很神妙的潛移默化,但是卻沒有辦法用言語來討論、來說明,因為這是存心的事情。心它沒有形相,關鍵在存心,有誠信之心。因此雖然說的是相同的話,有這種誠信的心,他就可以兩個人,一個有誠信、一個沒有誠信的人他講的話,跟沒有誠信的人講的話,雖然是相同,有誠信的人他說的,他就可以取信於人。這個在佛家講叫不打妄語,他是真實的。兩個人講同樣的話,一個有誠信,人家就相信他;一個沒有誠信,雖然講同樣的話,人家還是不相信。他講的話能夠取信於人,

必定是在平常的時候他就有信用,他講話言而有信,不會失信。同樣的,教令這個道理也是一樣。教化、法令可以被推廣去實行,也是因為平時所作所為所建立的誠信,真的是這麼做,不是言而無信,所以它能夠推行。如果講的是一套,做的又是一套,言行不相符,人家也不會去推行他教導的,他的法令就很難推行。所以如果兩個人定同樣的法令,有誠信的人他能夠推行,沒有誠信的人他推行不了,人家不相信。你自己這麼講,你自己沒有這麼做,當然不能取信於人,這些教令就無法推行。特別我們自己建立教化的,包括出家人(法師),也是一樣的,平常講經教學,自己沒做到,別人就不相信,這是必然的。所以孔子教人,他是做到再去教,人家就相信了。這就是誠信很重要的一個原則,自己先樹立在教令之前,這樣教令才能夠被推廣實行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